

工學院通知(不另發送紙本)

104.06.1

文號：宜大工字第 1049000006 號

主旨：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請系所本權責辦理業管校外實習辦理檢核訂定，或依序調整各系所之校外實習辦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8499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本院 104 年 3 月 26 日宜大工字第 1049000001 號通知(附件二)，略以：
為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執行之推動及未來校外實習之必要，請各系所本於權責酌訂或檢視校外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俾利 104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
- 二、建請各系規劃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時，依前揭部分函示據以考量並做為檢核標準，以確保學生權益。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亞衡
電 話：02-7736-6719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38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校外實習措施自我檢核機制表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
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增加青年職場體驗機會，提升學子就業競爭力，近年本部所推動之重大競爭型專案計畫，多將大學生實務學習列為計畫重要關鍵指標，鼓勵各校邀集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於課程規劃階段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拓展產學合作機會，發展產學雙贏的合作策略，減少學用落差。
- 二、另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本部訂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並將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納入法律規範保障。依據該法規定，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維護學生權益。實習合作契約應確實載明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薪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
- 三、依上，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本部擬定「大學校院保障學



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如附件)，建議各大學校院規劃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時據以考量並做為檢核標準，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技專)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
104/03/26
16:56:01



裝

訂

線



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序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參考工作項目	學校端		教師端	學生端
			學校層級	系所層級		
1	建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制	校外實習課程應能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	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2	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說明學校訂定之相關實習作業法規及其內涵(如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書面契約檢核與確認、實習成效評估、學生申訴處理、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之轉介、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其他權益保障事宜)	訂定全校性實習辦法(原則),以授權各系依其性質自定實習細則	訂定各系所實習作業辦法及其內涵	了解並向學生宣導各課程適用之作業辦法及其內涵	充分了解實習課程之相關作業法規及自身應享有之權益與義務
3	成立實習委員會組織	成立實習委員會組織,以確保實習相關工作順利進行	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	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		
4	定義學生實習目標	結合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擬定學生實習目標,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擬定全校性實習總目標	依各實習課程制定實習目標與核心價值	輔導學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了解實習工作核心價值,並藉由職場體驗及早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
5	建立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訂定學校評估、篩選及確認實習機構之流程及作法	學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	周全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與實習機構建立良好聯繫機制		依學校提供之實習機構名單進行選擇,勿自行尋覓實習機構
6	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策略夥伴關係	經學校或系所評定為優良實習機構者,建立校外實習合作夥伴關係,由學校或系所簽訂長期實習合作契約	與優良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建立夥伴關係			
7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需由學校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辦理方式含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等4種型態。 2. 實習課程應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實習機構需參與課程規劃		審核各實習課程之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並確保實習機構確實需參與課程規劃	擬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研擬實習內涵及課程關聯性	
8	公告優良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媒合	公告實習優良機構名單並協助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	經過嚴格篩選機制,建立實習優良機構名單	協助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相關媒合工作		
9	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每日(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檢視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		充分瞭解合作契約之內容,包括權利、義務及工作時間等項目
10	學生實習保險	與實習機構之契約中應敘明針對相關實習保險之內容及對於學生之保障		檢視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並督促實習機構確實落實相關保險及權益之保障		
11	實習機構對學生培訓及輔導機制	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督導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	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12	學校定期輔導機制	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並保存相關訪視輔導紀錄等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13	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校外實習應有效提升其就業能力，並作為其未來生涯規劃之重要參考 2. 學校定期或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含檢核指標），並具體敘明學校至實習機構訪視之時間及人員規劃、訪視檢核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實習機構共同檢核並評估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 2. 建立實習機構訪視機制，並規劃檢核指標，作為成效檢視及後續改進之依據 	自我檢核校外實習之學習成效
14	學生意見反饋機制	建立明確意見反饋機制及窗口		建立明確意見反饋機制及窗口 了解並向學生宣導意見反饋機制及其對應之窗口	隨時回饋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並了其運作之機制
15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	建立明確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建立明確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了解並向學生宣導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充分了解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備註：海外實習部分建議與海外姐妹學校共同研議，以運用海外姐妹校之資源並保障學生海外實習之權益。

通知

104.03.26

文號：宜大工字第 1049000001

受文者：土木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主旨：為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執行之推動及未來校外實習之必要，請各系所本於權責酌訂或檢視校外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俾利 104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複審計畫書」辦理。